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沃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本金准日	利息计息截止日	抵押物	担保情况
宁波高银贸易有限公司	19922005.45	4395236.32	2021/7/3	2018/7/22	/	保证人：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宝诚置业有限公司、罗慰民、罗利群
慈溪市建国化纤有限公司	5707045.75	2648347.48	2021/7/31	2018/7/22	/	保证人：慈溪市日精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万利达鞋业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依都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金页化纤有限公司、蔡兆建、岑冲儿、蔡昶杰
合计	25629051.2	7043583.8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658119225

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小姐 联系电话：0574-6372990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相应基准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息或该等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

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表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仲裁公告

太一（浙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照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8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日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衣之播新媒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程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18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日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上海芸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罗四维、叶昊、乔磊、陈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73号、（2022）3612号、（2022）3689号、（2022）369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浙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俊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71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码卡巴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雪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代通知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43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锐普电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朱妍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8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玺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希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577号。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08时30分的庭审无法如期开庭，现本委定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08时30分在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本案中止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舒芙蕾（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39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君哥饮品店：

本委已受理张佩佩、柯丽玲、张娜、杨希如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1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2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3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38号3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杰申货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马功达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26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味海吾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邹得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12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38号3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叶杭源：

本委受理申请人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02号仲裁裁决

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清算公告

2022年11月9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根据江丽霞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指定浙江东方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八灵九灵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阳东路818号国开商务大厦1号楼9楼，邮政编码：314100，联系方式：朱律师136667472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月11日

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遗失公告

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账户性质：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核准号：L3336000074301，账号：1961000000385347。现声明作废。

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1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079743404F）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

7月22日

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11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浙商金华债转2022第02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

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 0579-8299957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 0579-855078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责。

承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